

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及原子科學院  
與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  
教員交換合作備忘錄

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與香港城市大學於2008年7月17日簽署之校際學術交流協議，為進一步促進學術發展，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及原子科學院（甲方）與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（乙方）就教員交換項目議定本備忘錄，細節如下：

- 一、甲、乙雙方互派教員至對方授課，減免在原屬學校等量之教學義務。
- 二、原則上，雙方每學年交換不超過兩位教員至對方授課，每位教員授課一門，如需授課超過一門，雙方需於教員出發前協商為實。
- 三、授課期間以四至六週為原則，並需於學期中以兩個階段完成，每個階段為二至三週。
- 四、接待方需為到訪的教員提供適當之辦公室及協助安排住宿。
- 五、相關之費用由接待方負責，包括：
  - (i) 往返之航空交通費用
  - (ii) 榮譽酬金（包括住宿及其它開支，金額將另行商議為實。）
- 六、甲、乙雙方鼓勵授課教員從事合作研究與共同指導研究生等學術活動，授課教員亦可與其他機構從事合作研究活動。
- 七、本備忘錄設一式共兩份，甲、乙各方各持一份。此協議經各方簽署後即時生效，有效期為三年。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，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的要求。在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的交流活動不受協議終止的影響。

甲方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賀陳弘

賀陳弘教授  
工學院院長

日期：2010年3月23日

潘欽

潘欽教授  
原子科學院院長

日期：2010年3月23日

乙方：

香港城市大學

陳仲良

陳仲良教授  
能源及環境學院院長

日期：2010年3月23日

陶黎寶華

陶黎寶華教授  
秘書長

日期：2010年4月2日